

三月

1日 內地漢涉多宗家居盜竊案就逮

本局於2016年1月接獲四宗低層住宅盜竊案，各事主報稱於早上離開住所，至下午回家時發現被人入屋盜竊，財物損失合共約20萬澳門元。本局對上述案件進行串併分析調查後發現屬同一犯罪團伙所為，並鎖定涉案人等的身份，於3月1日在其中一名涉案內地男子入境時將其截獲，以加重盜竊罪移交檢察院處理，同時追緝其餘涉案人士。

1日 偵破國際販毒集團 起獲1,800萬元可卡因



本局接報指有販毒集團利用本澳作為運毒中轉站，遂對兩名岡比亞籍及尼日利亞籍販毒集團成員進行跟蹤調查，發現二人於2月29日經關閘來澳，租住新馬路區某酒店，並於3月1日上午前往澳門國際機場，與一名從泰國來澳的涉案馬來西亞籍男子接洽。本局人員其後查悉涉案馬籍男子入住同一酒店另一客房，遂於同日中午採取行動，在外港客運碼頭將涉案尼日利亞籍男子截獲及帶返酒店調查，以及拘捕其餘兩名涉案人，並在涉案岡比亞籍男子的房內搜出多包鵝卵狀可卡因，共重約六公斤，約值1,800萬澳門元。

調查發現，有國際販毒集團成員以體內藏毒方式將毒品從外地偷運至杜拜國際機場，在機場禁區排出毒品後交予被捕馬來西亞籍男子，然後相約兩名同黨於本澳交收毒品及運往其他地區。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三名涉案人送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調查案件及追緝其他涉案人士。

1日 珠澳聯手破洗黑錢集團 拘九男女

本局於2015年7月接獲珠海市公安局邊防支隊通報，在搗破一偷渡犯罪集團的過程中拘捕兩名集團主腦，二人為夫妻關係，並發現其利用本澳銀行帳戶隱藏不法資金。本局根據線索對二人的銀行帳戶資金流轉進行仔細分析及排查，鎖定九名親屬涉嫌操作戶口，調配資金，協助偷渡集團清洗犯罪得益。

根據調查，兩名主腦自2000年開始，每月將數萬至數十萬港元不等的非法收益存入本澳多個銀行帳戶，由親屬藉購買物業、汽車、金飾及其他資金調配行為將款項進行清洗及隱藏，並最終回流至主腦的銀行帳戶。本局又查悉涉案夫婦被捕後，其女兒將雙親的存款轉移至其他親屬的銀行帳戶，繼續進行清洗黑錢犯罪。

2016年3月1日，本局分別在本澳不同地點拘捕九名涉案男女，以及對六個住宅單位進行搜索，共扣查十個涉案銀行帳戶（涉款1,230萬港元及14萬元人民幣）、物業，以及檢獲現金、汽車、金飾等，總值約2,500萬澳門元，並以清洗黑錢罪將九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6日 跟進海關通報 偵破地盤盜竊案

3月6日，本局接報氹仔某地盤內兩間建築公司的辦公室發生盜竊案，共有37台電腦的微型處理器及內存記憶體被盜，損失約34.6萬澳門元。同日，澳門海關人員在氹仔海洋花園附近發現一名形跡可疑的男子，並檢獲大批電腦配件及懷疑作案工具，遂通報本局跟進處理。本局經深入調查後，有證據顯示該批電腦配件係涉案內地男子盜竊所得，其還涉及2015年9月至12月期間多宗地盤辦公室盜竊案，涉案總金額約41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人移交檢察院處理。



13日 再破千萬元毒品案 拘兩名馬籍男女

鑑於國際販毒集團改變運毒模式及路線，本局加強對澳門國際機場可疑入境旅客的抽查，於3月13日在澳門國際機場截獲兩名從泰國飛抵本澳的馬來西亞籍男女，在其隨身行李內搜獲3.6公斤以朱古力包裝紙包裹的可卡因，毒品約值1,100萬澳門元。據查，兩名涉案男女各收取900美元報酬，從馬來西亞飛往杜拜，再經泰國轉機到本澳，然後將毒品運往鄰近地區。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名涉案人送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毒品源頭及追捕在逃涉案人士。



14日 青年男女涉販毒被拘

3月11日，氹仔某學校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向本局通報，指該校兩名學生曾在學校附近吸食大麻。本局隨即進行調查，並根據學生提供資料迅速鎖定供應毒品的涉案女子，於3月14日將其拘獲，其供認毒品是透過社交網站向一名本澳男子購買。本局於同日在氹仔海洋花園附近截獲該名販毒男子，並在其身上搜獲1.01克約值800澳門元的大麻。涉案男子承認販毒約一個月，毒品銷售對象為青少年。本局以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將兩名涉案男女送交檢察院處理。

17日 三男女涉詐騙 710 萬元被捕

一名本澳男子於 2015 年 7 月通過一對夫婦以高於市價將港幣兌換人民幣，再將人民幣兌回港幣，從中賺取了 8% 至 18% 的差價，認為有利可圖，遂發動 30 名親友集資 710 多萬澳門元，交給該對夫婦參與兌換活動，每星期獲發利潤一至兩次。至 2015 年 11 月，涉案夫婦向事主訛稱兌換活動涉及洗黑錢，所有資金已被內地警方扣押，並帶同假扮內地莊家的另一名涉案男子與事主見面，其後一直拖延交還款項。

事主於 2016 年 2 月向本局舉報，本局於 3 月 17 日將三名涉案男女帶返本局調查，並在涉案夫婦的住所搜獲少量現金及一枚名錶。本局以加重詐騙罪將三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以及追查贓款去向。



四月

2日 連破兩宗販毒案



本局因應近期偵破多宗毒品案，與鄰近地區警方進行情報交流，並綜合分析國際販毒集團的犯罪手法，重點調查從澳門國際機場入境的可疑旅客，於四日內偵破兩宗販毒案，緝獲兩名外籍男女。

3 月 30 日，本局人員在澳門國際機場監察從菲律賓來澳航班的旅客時，發現一名肯尼亞籍女子形跡可疑，遂將其帶到本局設於機場的 X 光人體掃描機進行檢查，證實其體內藏有異物，送院檢驗後，女子排出 92 枚鵝卵狀可卡因，共重 1,322.11 克，約值 400 萬澳門元。涉案女子承認先收取販毒集團 800 美元，於 3 月 21 日從肯尼

亞乘機經杜拜到香港，於 22 日抵澳，翌日再乘機前往菲律賓，在當地吞毒後折返本澳進行毒品交收，事成可再獲 1,000 美元報酬。

4 月 2 日，本局人員在某菲律賓航班的旅客中發現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形跡可疑，遂上前截查，在其手提行李箱暗格、新手袋和新衣服包裝內搜出以紙皮或錫紙包裹的可卡因，共重 3,580.52 克，約值 1,100 萬澳門元。調查發現，涉案人收取 5,000 菲律賓披索前期報酬，從馬來西亞飛往杜拜，再經菲律賓提取行李箱後乘搭航班來澳，成功交收後可再獲 2,000 元馬幣。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分別將兩宗案件的兩名涉案男女送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查案件及追捕在逃涉案人士。



6月 三內地漢涉高利貸、禁錮及強姦就逮

一名內地女子於4月5日在中區某酒店附近被第一涉案男子遊說借款賭博，遂隨同第一涉案男子與第二涉案男子到皇朝區一娛樂場借貸三萬港元，並先交付三千港元利息，賭博期間由上述兩涉案男子陪同，並由第三涉案男子在旁負責監察及兌碼。女事主最終賭敗，共被抽取一萬多港元利息，隨後被帶到新馬路區某酒店禁錮，期間遭第二涉案男子強姦。其後，女事主藉詞友人已備妥還款，第三涉案男子便將之帶離酒店與其友人會合，女事主暗中通知友人代為報案，治安警員隨即到場截獲第三涉案男子，並將案件移交本局跟進。

本局經調查緝獲第一與第二涉案男子，搜出大批借據及帳簿等證物，並發現一名非法逗留女子。調查顯示該犯罪團伙運作約一年半，成員超過十人，涉及借貸金額超過1,100萬港元。本局對上述三名涉案男子控以犯罪集團、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暴利及為賭博的高利貸等罪，另加控第二涉案男子強姦、文件的索取或接受、收留及僱用等罪，並追緝集團主腦及其他成員。

6月 拘獲販賣人口嫌犯

本局在處理一宗販賣人口案件時，未成年被害人供稱其因家貧需錢應急，故被一名內地男友人誘騙來澳賣淫。涉案男子向被害人提供住宿及生活費，被害人則須交付三成賣淫所得。本局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於4月6日在關閘將其拘捕。本局綜合調查所得，有足夠證據顯示涉案男子乘被害人年幼缺乏社會經驗和判斷能力，誘騙其來澳賣淫並從中牟利，遂以販賣人口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7月 搗破由中澳人士組成的假卡集團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內地假卡集團串謀本澳商戶進行犯罪活動，經調查後鎖定新馬路一間食肆及新口岸兩間時裝店，於4月7日採取行動，在涉案商戶及一酒店房間拘捕六名本澳及內地男女，檢獲大批證物，另有兩人被帶返本局調查。



被捕人士中包括三名店舖負責人、兩名職員及三名內地假卡集團骨幹成員，檢獲兩台製作假卡的電腦、讀寫裝置、37張假卡、大量懷疑利用假卡刷卡的交易單據。本局對涉案電腦進行檢驗，發現載有約1,000筆來自美國、新幾內亞和內地的信用卡客戶資料，相信為盜竊所得。

涉案商店負責人承認與內地假卡集團串謀犯案，又唆使犯罪集團的澳門成員使用其本澳銀行信用卡製作假卡作案。涉案的交易資料均屬海外信用卡客戶，其中成功交易共116宗，刷卡金額合共36.4萬澳門元，不成功的交易則有133宗。

本局以將假貨幣轉手、假造貨幣、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不當獲取、使用及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等罪將八名被捕人士送交檢察院法辦，並追查在逃人士下落及假卡資料源頭。

20日 犯罪團伙騙逾億元貸款 兩漢就逮

一犯罪團伙於2014年1月及10月在本澳開設多家空殼公司，使用多份偽造文件成功向台灣某銀行申請三筆折合逾億澳門元的貸款。銀行將貸款存入三個由同一犯罪團伙操控的公司帳戶後，一名集團成員迅即提取當中約7,000萬澳門元，餘款用作每月還貸，至帳戶被扣清後隨即失聯。有關銀行經覆核貸款文件後發現文件為偽造，損失折合約7,000萬澳門元。本局接報展開調查並鎖定涉案人士身份，2016年4月19日及20日，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邊境口岸截獲該兩名涉案人。本局以巨額詐騙及偽造文件等罪將之送交檢察院處理，並追捕在逃涉案人士。

23日 搗破珠澳偷渡集團 拘一骨幹成員



本局於4月23日破獲一個珠澳偷渡集團，當場拘捕一名集團骨幹成員，並查獲七名非法入境者，俱移交司法機關處理。本局早前在調查一宗偷渡案時查悉一名本澳男子協助偷渡，遂展開監視調查，於4月23日凌晨發現該涉案男子在路環竹灣某別墅區沿岸接載六名懷疑剛登岸的偷渡人士。本局人員迅速作出攔截，期間涉案男子反抗逃走，並以車輛撞向本局警車。本局人員果敢執法，當場拘捕涉案男子，並截獲車上偷渡人士，再根據線索查獲另一名匿藏於路環黑沙灣的非法入境者。

據查，涉案偷渡集團運作最少一年，兩名內地主腦負責在內地招攬客人，每名偷渡者每次須付費約6,000元人民幣；被捕男子則協助在本澳接載偷渡人士，並收取每人500至800元人民幣。本局以協助（非法入境）、犯罪集團、抗拒及脅迫等罪將涉案男子連同七名非法入境者移交檢察院偵訊，並繼續調查案件及追捕在逃人士。

29日 內地漢爆竊五戶被拘

本局對2016年第一季住宅盜竊案進行串併偵查，發現至少五宗的作案手法類同。作案人專挑高層大廈和保安設施欠佳的唐樓單位作案，在中午至下午時段假扮住客進入大廈，利用工具及百合匙開門入內盜竊。五宗案件造成損失合共約6.5萬澳門元。本局經調查後鎖定目標，於4月29日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經關闖入境本澳的涉案內地男子截獲，以加重盜竊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月

13日 拘五名內地男子 阻止嚴重案件發生

5月12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指一名新口岸區酒店員工在酒店外圍花園發現三把全新包裝的菜刀，懷疑有人準備犯案，故將案件轉交本局跟進調查。為阻止嚴重案件發生，本局立即展開調查工作，經分析迅速鎖定涉案團伙及其窩點所在，翌日下午即拘獲五名內地男子，並起出兩把同款菜刀及約17克氯胺酮。經調查，其中一名涉案男子承認因其女友早前在酒店內之卡拉OK耍樂時遭人毆打，於是召來四名同黨協助購買上述菜刀，其中三把藏於花園，伺機用以進行報復，其餘兩把則放在單位內備用。本局分別以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犯罪集團、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罪將五名涉案內地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13日 粵澳聯手搗破販毒及賣淫集團

本局於2015年12月接獲珠海市公安局通報指某犯罪集團於澳門操控賣淫及販毒。本局經調查發現犯罪集團在內地物色年輕女子，再安排她們以旅客身份來澳，並由犯罪集團三名本澳骨幹成員安排這些女子住宿及從事賣淫。犯罪集團透過內地中介人協助尋找嫖客，之後以手機通訊軟件聯絡內地主腦，再由上述本澳成員安排女子前往指定地點進行性交易，每次收取1,500港元。此外，還會因應客人的要求安排賣淫女子與客人一起吸食毒品，每次收取五千至一萬港元。

本局人員經連月調查，鎖定三個位於新口岸的涉案住宅單位，於2016年5月13日與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採取行動，本局人員成功截獲三名犯罪集團骨幹成員及兩名賣淫女子，同時在新口岸附近再截獲一名提供毒品的犯罪集團成員，並在其身上搜出15克“冰”毒、四克氯胺酮、23粒麻古及毒品包裝工具，毒品約值四萬澳門元；而內地公安則成功拘捕犯罪集團主腦、兩名集團成員及兩名賣淫女子。本局以犯罪集團、操縱賣淫、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罪將四名嫌犯移交檢察院處理。

18日 緝獲偷渡集團主腦

本局對一宗已偵破的偷渡集團案作跟進調查時，鎖定一名內地男子為該集團主腦。5月18日，本局人員發現該名男子進入本澳，對其作出監視，並發現其與七名男子於氹仔某娛樂場附近的巴士站乘搭巴士前往路環，於黑沙海灘巴士站下車後走向龍爪角，本局人員立即上前截查，發現上述七名男子均為內地居民，分別為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本澳人士。經查問得知該名主腦安排七人偷渡返回內地，各人須付6,500至12,500元人民幣。本局以協助（非法入境）、收留、犯罪集團等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



19日 內地男子涉兩宗盜竊案被拘

本局於5月17日接獲南灣區某高層大廈單位住客舉報，稱單位內的防盜窗花被撬毀及窗戶被打開，經點算後未有發現財物損失。另於5月18日，氹仔七潭公路某高層大廈亦發生入屋盜竊案，事主報稱於晚上返回住所時，驚見一名陌生男子在單位內，當盜賊發現事主即馬上從單位平台逃走，事主隨即離開單位並反鎖大門報案，報稱損失小量外幣。

經本局人員綜合分析案情，發現兩案屬同一人所為，作案手法相若，作案人都是從案發單位旁的空地爬入屋進行盜竊，本局經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男子身份。5月19日，治安警察局協助截獲該名涉案內地男子，並轉交本局跟進調查。涉案男子承認犯案，並供稱因賭敗鉅而走險，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



26日 男子涉入屋盜竊被拘

2016年5月18日，黑沙環中街某大廈一裝修中的單位發生盜竊案，裝修工程負責人於早上到場時，發現三個水平儀、兩把油壓鑽及一把電動螺絲批被盜，損失約14,000澳門元。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男子身份；5月26日，該名男子經關閘口岸入境本澳時被治安警察局截獲並移交本局。涉案男子承認犯案，供稱曾在該大廈其他單位裝修，熟悉大廈情況，案發當日潛入大廈，沿走廊通道經未有上鎖的涉案單位廚房後門（該單位除正門外的另一出入口）入內盜竊，得手後攜同贓物潛回內地及準備將之變賣。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贓物下落。

30日 男子涉簽發空頭支票及非法集資落網

本局於2016年5月起先後接獲24名人士報案，指本澳某地產集團以高息回報誘使他們投資，期間獲集團股東簽發多張支票作為利息，直至近月事主陸續發現支票無法兌現，遂報警求助。本局經調查發現該項非法集資活動於2014年開始，各事主分別將50萬至1,600萬港元不等之款項存入該集團帳戶，每月便可收取1.5%至2.2%的利息。事主分別獲集團股東簽發多張不同兌現日期的支票，起初支票均可如期兌現，直至2016年1月，有事主發現支票無法兌現；涉及此案的支票共40多張，金額共約3,300萬港元。

經調查，本局先後於5月19日及26日拘捕兩名涉案集團股東，並將二人移送檢察院處理；5月30日本局再抓獲一名集團股東，其涉嫌簽發其中38張支票，金額合共1,100多萬港元。本局根據其犯罪事實，分別控以簽發空頭支票及未經許可而接受存款或其他應償還之款項等罪將之移交檢察院偵辦。